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177,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177,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3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30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1,414,45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召集和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Dongping Luo（罗东平）先生主持会议。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唐琰出席本次会议；
-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781,734	99.2261	388,763	0.7596	7,300	0.014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559,646	98.7922	610,851	1.1936	7,300	0.014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781,734	99.2261	388,763	0.7596	7,300	0.01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412,599	95.9621	388,763	3.9635	7,300	0.0744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190,511	93.6979	610,851	6.2277	7,300	0.074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412,599	95.9621	388,763	3.9635	7,300	0.07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拟激励对象和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 至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元媛、周姗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